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因應審計署於 2015 年 4 月發表有關「屋宇署對違例建築物採取的行動」的報告書，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就此：

- 屋宇署有否就各項建議作出跟進，以及有否檢討部門人手、行政程序、訂定的行動計劃和工作目標等；若有，具體跟進詳情和檢討結果為何？
-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專責處理違例建築物的部門人手有多少，預算在2016-17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請列出增加的人員數目，當中淨增加職位、屬於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職位分別各佔多少；增加的職位數目與部門原來申請增加的職位數目比較有何變化；與2014-15及2015-16年度比較，2016-17年度相關人手與工作量比例的變化？
-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每年預算和實際發出的清拆令、警告通知、拆除及糾正違規之處、尚待處理的未遵從清拆令的累積個案，以及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分別有多少；未來兩年會否需要增加人手資源，完成處理有關累積個案？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屋宇署一直積極推行上述審計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處理僭建物的工作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有關的政府覆文已於 2015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詳載了本署的跟進工作。

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相關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4-15 年度及 2015-16 年

度，上述的專業及技術人員分別有 620 及 630 人。在 2016-17 年度，本署將增設 36 個專業及技術職位，以協助執行上述範疇的工作。增設上述職位並不涉及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我們無法單就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提供統計資料，亦無法計算相關人手與工作量比例的變化。

有關清拆令、警告通知和檢控的預算和實際數目表列如下：

	2014		2015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6 000	11 816	17 000	12 918
發出警告通知的數目	300	332	300	357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 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3 000	2 532	3 000	3 0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分別約有 67 500 及 64 000 張未獲遵從。在未來數年，屋宇署會繼續密切注視執法範疇的工作進度和人手需要，以及按既定程序在有需要時申請額外資源。

- 完 -